

## 書面質詢

運輸工務司羅立文司長在立法會施政方針答辯大會上表示，對公屋單位空置無法接受，甚至聲稱要求房屋局找法律專家研究，甚至交由檢察院跟進。對羅司長這種積極態度，大眾應予肯定。但其籠統地指公屋空置，不知是否包括已建成二十八個月的社屋單位。面對數千個社屋輪候家團在苦候，甚至部份是「零九隊」（即零九年申請了社屋被確認資格輪候等候分配社屋的隊伍）已苦候五年仍無法上樓。而石排灣樂群樓至今尚有超過一千個社屋單位未被分配，導致人有人等，屋有屋等的嚴重資源浪費。

行政當局及不少社會人士對經屋購買者在獲購經屋後未及時入住大張撻伐，認為他們購屋不住是浪費資源。但根據房屋局所公佈的資料，原來已出售的經濟房屋中，有百分之八十都正常使用，當然，確實有兩成未被使用。而發人深省的是，所謂購屋不住的經屋單位，主要集中於石排灣，而在澳門半島（如永寧大廈）甚至在氹仔（如湖畔大廈），其入住率都是頗高。偏偏是石排灣的經屋才出現入住率低的問題。其中反映了甚麼問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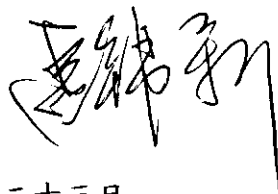
購得經屋而未入住，可能有許多不同的原因，但石排灣社區設施不足，交通不便，許多已在居住的經屋居民，也形容搬進來後如被放逐。特別是家有小孩或幼童每天要上學的，更是苦不堪言。聲稱若非無路可走或負擔不起，寧願在澳門租屋住也暫不搬過來，待孩子年歲稍長，最少在高小階段能自行上學才考慮入住，以免一家人為了每天上班上學長時間排隊輪候巴士而活受罪。相信區內社區設施不足，居民要跨區上學、跨區買菜、跨區看醫生、跨區上班，而偏偏交通又支援不足，是入住率低的原因之一。若說是經屋已售而空置是浪費，恐怕當局社區設置配備不足也須承擔相當的責任。

而對比之下，社屋空置則完全是當局的責任。當局一方面指責經屋購買者購屋不住是浪費資源，但卻對自己手上逾千個社屋單位建成幾年來而不分配毫無自省、麻木不仁。一方面任令逾千社屋單位空置，讓社屋的輪候者長期無法上樓，並且政府每月還要向這些社屋輪候戶發放住屋津貼，這是雙重的浪費。

如何加快分配社會房屋的分配，相信是當局當前急務。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石排灣樂群樓的四千多個單位，在建成二十八個月後，至今尚有超過一千個社屋單位未作分配，導致人有人等，屋有屋等的嚴重資源浪費，政府對此有何對策？
- 二．「一三隊」（即二零一三年申請了社屋被確認資格輪候等候分配社屋的隊伍）有三千八百多個家庭在輪候，而「零九隊」尚有不少輪候家團五年來仍在苦候。到底這兩條隊尚有多少個家庭在等候？政府能否承諾「零九隊」的輪候者何時能全部安排上樓？又能否承諾「一三隊」的何時可全部上樓？
- 三．除了石排灣的社屋大量空置之外，在澳門半島的社屋亦有相信大數量是收回後空置的。根據房屋局提供的資料顯示，這些收回而尚待維修尚待分配的社屋單位亦有三百多個，不少已屬長期空置，有南華新村的社屋居民直指有些社屋單位過去五年長期空置，也有入住信達廣場十多年的社屋居民稱，部份社屋單位十多年來從未有人入住。對於這種資源的浪費，司長是否應將相關資料送交廉政公署，看有否存在行政違法或行政失當？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